



ST.FRANCIS XAVIER'S SCHOOL, TSUEN WAN

60 – 64 Ham Tin Street
Tsuen Wan, New Territories

Tel: 24920226
Fax: 24149634

荃灣聖芳濟中學
新界荃灣咸田街
六十至六十四號

通告編號: sfs2223049

敬啟者：

申領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（2022-2023）」須知

教育局於二零一九年初成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目的是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中、小學生，使他們能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令學生能發揮潛能，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。若閣下有意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請留意津貼的資助對象為：

- 正在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或
- 正在領取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- 全額津貼」(全津) 或
-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 (例如：家庭狀況出現突變，需要援助。)

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的批核要求詳列如下：

- 只限於本校舉辦或本校認可機構合辦之學習活動，如本校的**多元顯才華班、樂器班、各項訓練、學會舉辦之活動**等。
- 申領津貼之項目可包括**學費、購買器材費用、交通費**等。
- 申領津貼項目不適用於學科補習或與學科有關的考試費用。
- 如所填報之活動，例如多元顯才華班，申請人未能完成、或考勤率不足規定及沒有合理解釋，申請則不會獲批。
- 本校將按申請人家長之經濟狀況、活動性質及申請人數等情況撥發津貼。

批核過程：

- 每名申請人須先向校務處**索取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領表格」**，填妥後再交回校務處，然後由本校審核。此活動津貼由**即日開始並於全學年均接受申請**。
- 申請人須於每項填報項目中獲負責老師簽名核實。
- 如 貴子弟以領取「綜援」資格申領津貼，請將有關證明文件副本連同「津貼申領表格」一併交回。
- 所有批核之款項將以支票形式，發放予申請人家長或直接過數於有關主辦機構。
- 津貼的發放日期需視乎申請人的交表日期。一般而言，款項會於上學期的十二月、下學期的六月及暑假時的八月發放給申請人。但如有特殊情況，例如報名參加遊學團等須事前繳付費用，校方會酌情處理，盡早批核發放。

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492 7055 與蕭志恆老師聯絡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荃灣聖芳濟中學謹啟